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876632024112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乔达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皮山县白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皮山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皮山县白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皮山县白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皮山县白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SX[2024]11255号	客运服务	-	-	品牌:	60	辆	24.00	14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4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肆佰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甲方交给的接送服务之后，按合同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SX[2024]11255号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	60	144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因运送需要租用乙方车辆，为确保双方友好合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履行。

- 包车地点：乔达乡——皮山县往返
- 租赁车辆时间：具体租赁时间按照实际使用为准。
- 车辆租赁价格：价格1440元。
- 甲方的职责和权利：

1、甲方负责车辆进场后的看护及日常管理以及机械的安全完好。

2、甲方不负责车辆使用过程中 的燃油及日常润滑油料。

3、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客运车作业要求，不得在乙方提出异议后仍违章指挥作业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4、甲方负责乙方客车行驶路线的指挥和班次的调整，并有权提出更换不合格的驾驶员。

五、乙方的职责和权利：

1、乙方司机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，并负责按设备的检修规程及时做好车辆的维护、保养工作。

2、乙方负责车辆租赁使用期间维持车辆正常使用的燃油、配件、高速通行费及相关费用等。

3、乙方驾驶员必须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，必须遵守各项交规，并主动与甲方配合。

4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，不得违反交通规则，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5、乙方驾驶员，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发现安全隐患有权停止行驶，并有责任及时通知甲方共同采取措施，车辆出现故障时，乙方须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抢修，及时排除，以保证甲方使用；

6、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乙方驾驶员，乙方应及时更换，以满足甲方使用要求。

7、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8、乙方需对甲方用车相关信息保密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，若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或由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七、本合同期限为暂定期限，具体日期按照实际使用结算执行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三份，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皮山县白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皮山县新城区客运站

电话：

电话：1879930531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78101000120110006351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